

# 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指引

法務部 發布

110年9月初版

本指引係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訂定，提供律師界作為參考。

# 目錄

|                             |    |
|-----------------------------|----|
| <b>壹、 簡介</b> .....          | 4  |
| 1. 總論.....                  | 4  |
| 2. 目的.....                  | 4  |
| 3. 適用對象.....                | 4  |
| 4. 適用之活動／交易.....            | 4  |
| <b>貳、 洗錢</b> .....          | 6  |
| 1. 洗錢之定義.....               | 6  |
| 2. 洗錢之階段.....               | 6  |
| 3. 洗錢方法.....                | 6  |
| 4. 打擊洗錢之重要性.....            | 7  |
| <b>參、 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b> ..... | 9  |
| 1. 定義.....                  | 9  |
| 2. 資恐之方法.....               | 9  |
| 3.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 9  |
| <b>肆、 律師之法令遵循義務</b> .....   | 11 |
|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12 |
| (1) 評估風險.....               | 13 |
| (2) 抵減風險.....               | 16 |
| (3) 監控風險.....               | 17 |
| 2. 內部控制措施.....              | 17 |
| 3. 任命法遵/專責人員.....           | 18 |
| 4. 訓練.....                  | 19 |
|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 20 |
| <b>伍、 客戶審查</b> .....        | 22 |
| 1.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 22 |
| 2.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 23 |
| 3.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25 |

|              |                           |           |
|--------------|---------------------------|-----------|
| 4.           | 加強客戶審查.....               | 27        |
| <b>陸、</b>    | <b>持續監控與申報.....</b>       | <b>29</b> |
| 1.           | 持續監控與申報.....              | 29        |
| 2.           |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報告.....   | 30        |
| <b>柒、</b>    | <b>紀錄保存.....</b>          | <b>31</b> |
| <b>捌、</b>    | <b>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b> | <b>32</b> |
| <b>玖、</b>    | <b>法務部與律師相互配合事項.....</b>  | <b>34</b> |
| 1.           | 法務部之角色.....               | 34        |
| 2.           | 尋求資訊及協助.....              | 34        |
| 3.           | 應配合法務部提供資訊.....           | 34        |
| 4.           | 現地檢查.....                 | 34        |
| 5.           | 未依法規遵循之處罰.....            | 35        |
| <b>附件 1-</b> | <b>高風險之情況.....</b>        | <b>36</b> |
| <b>附件 2-</b> | <b>抵減風險措施.....</b>        | <b>39</b> |
| <b>附件 3-</b> | <b>具體洗錢指標.....</b>        | <b>40</b> |
| <b>附件 4-</b> | <b>風險評估表.....</b>         | <b>44</b> |

## 壹、 簡介

為協助律師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法務部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觀念，並將相關觀念及準則，作成指引提供律師界參考。

**本指引所列遵循事項，係依據 FATF 之技術遵循標準而訂定，僅具參考性質，不具法律效力。**

**本指引意在提供最佳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完善措施，協助律師發現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交易，並考量本身具備資源及能力，逐步採行，俾與國際標準接軌。**

### 1. 總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係為避免及偵測隱匿不法金錢或財產真實來源之活動；律師應有效履行本指引所提各種措施，以降低所謂洗錢者及資助恐怖主義人士，利用脆弱環結及嶄新方法，濫用金融體系。

法務部應與律師公會共同戮力協助律師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以及合作推廣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及諮詢對話。

### 2. 目的

律師能理解法令遵循義務是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重要環節。本指引之發布是為協助律師於面對法令遵循義務，能有效履行洗錢防制法、打擊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列之防制措施，以避免我國之金融體系被洗錢及資恐活動濫用。

### 3. 適用對象

本指引所稱之律師包括依律師法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向律師公會登記執業之律師及取得法務部許可之外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 4. 適用之活動／交易

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買賣不動產；
- (b)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d)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e)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f)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g)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

組織之類似職位；

- (h)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j)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貳、 洗錢

本章目標為提供律師對於洗錢之基本認識，分三階段進行描述，並簡要介紹常見洗錢方法。

### 1. 洗錢之定義

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洗錢行為定義如下：

-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犯罪通常有前置犯罪，即隱匿犯罪收益之真實來源以及從這些收益獲取所有財產之犯罪活動。

### 2. 洗錢之階段

分為三階段進行描述：

- 處置**：犯罪活動中獲得之資金（例如毒品交易），首次投入或置於金融體系，或用於購買高價值商品或財產。於此階段，所謂「黑錢(即所謂不法所得，下同)」最為明顯，極易偵測。
- 分層化**：於此階段，資金進行多次移轉或混置於其他金流之中。進行複雜交易是企圖以各種方式，隱匿非法資金來源或資金所有者。於此階段，黑錢之偵測變得更加複雜。
- 整合**：於此階段，黑錢已成功整合至金融體系，成為合法金流的一部分，依附於該國金融體系內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價值，幾乎不可能被發現。

### 3. 洗錢方法

隨著科技發展，隱匿不法所得來源方法越來越多且更加複雜。以下從諸多方法之中，列舉洗錢者常用方法如下：

多筆交易 (Multiple transactions) - 同一人在一天內刻意進行兩筆或多筆交易，交易總額超過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門檻。

虛設行號/公司 (False companies) - 利用成立所謂「空殼公司(shell companies)」隱匿洗錢，或運用「受控公司(front companies)」從事合法商業活動，掩飾洗錢行為。這種方法通常用於分層化階段，而相關洗錢程序可以在數個國家同時進行。

賭場 (Casinos) - 個人用現金購買賭場籌碼，用少數籌碼進行賭博遊戲後，將大部分剩餘籌碼轉入第三人帳戶。

使用代名人/人頭 (Use of a nominee) - 此為洗錢處置階段最常用之方法。希望將黑錢導入金融機構之人，可以透過信任之家庭成員、朋友或商業關係人等「人頭」作為進行交易的代表，試圖隱匿非法獲得財產來源。透過這種方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較難藉由人頭偵測黑錢來源。

拆分 (Structuring) - 將大量現金（超過申報門檻金額）拆分為較小金額之現金交易，藉此存入金融系統。洗錢者可能會運用多人小額洗錢(smurfs)方法來拆分黑錢。透過化整為零之現金存款（通常由許多「車手」存款），洗錢者可規避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設立的幾種偵測方法，例如：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須申報及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因此，洗錢/資恐經常利用此類方法洗錢。

以現金購買資產 (Purchasing of property with cash) - 以關係人或親屬名義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或奢侈品（珠寶，車輛，遊艇等）以及房地產和土地，隱藏實質受益人。該資產通常以轉售方式，掩蓋真正的來源及實質受益人。

貨幣回購 (Currency repurchase) - 以非法獲得資金購買外幣，再移轉至世界各地境外金融中心。

化零為整 (Refining) - 將較小面額或非法資金(如街頭販毒所得)，轉換為較大面額之資金，透過跨境方式攜出，掩飾資金來源。

律師應參考各種管道，並透過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FATF (<http://www.fatf-gafi.org/>) 及其他國際組織了解洗錢趨勢和類型。

#### 4. 打擊洗錢之重要性

罪犯從事非法活動以獲取資金。一旦獲得「黑錢」就需要「洗錢」，以便合法使用。「洗錢」或合法化資金為犯罪集團進一步積累財富，引領和擴大犯罪版圖提供合法來源。

犯罪組織對於社會價值觀念、道德標準以及現代民主社會的制度，造成不良經濟和政治影響。此外，洗錢對經濟貢獻有負面影響，並弱化經濟增長。

全球化是一個就不同國家和部分地區的商品，服務，人員和資本流動而言，逐漸消除限制的過程，促使世界各地都更容易受到金融犯罪嚴重的危害。打



擊洗錢之過程非常複雜，極具挑戰，在執法過程極端仰賴國家與國際之間合作：包含意識，偵測，調查，扣押資產，起訴和沒收/追償資金等方面。

## 參、 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 1. 定義

廣泛言之，恐怖主義意味實現政治目標，使用暴力。暴力係針對某些議題（如國家，國際組織，宗教，政治，憲法，經濟或社會機構等）進行強迫接受之行為，達成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恐怖主義有各種基本目標。其中包括實現政治、民族及宗教目的。

資助恐怖主義（下稱資恐），這個問題在當今世代受到整個國際社會嚴正關注。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強度，取決於恐怖分子可以蒐集之資金，所以及時發現和阻止任何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極為重要。

各國亦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防止、壓制和破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籌資之決議。這些決議要求各國毫不拖延地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資金和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地用於任何人或單位，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7章所作之指定或授權指定之人或單位。

### 2. 資恐之方法

有兩種主要方法。其一為資金來自國家、組織或個人財務援助，其二涉及產生利潤之活動，合法或非法皆可。

#### (1) 取得財務援助

恐怖組織成員可由國家或組織，取得其恐怖主義活動之資助。國家資助可由其他來源的形式取代，例如擁有巨額資金的個人，或從不知情的捐助者匯集資金到非營利組織。

#### (2) 產生犯罪所得之活動

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抑或非法，可能來自詐欺，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但也可能來自貸款、會費、出版品銷售，捐贈等合法來源。綁架和勒索有雙重目標，除可在財務上支持恐怖組織，亦可同時在目標人群或人群中散播關注和恐懼。

### 3.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恐怖組織利用非法管道產生/取得財務資金方式，與其他犯罪組織使用方法相似。如同其他犯罪集團一般，恐怖組織必須找到能夠不引起主管當局關注之洗錢方法。

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的或非法的，可能來自詐欺，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

活動，但也可能來自貸款，會費，出版物銷售，捐贈等合法來源。資恐並不一定涉及大量金錢；交易如同洗錢，不一定複雜。然而，恐怖組織用於轉移，取得和隱瞞資金來源的方法，仍然與犯罪組織用於洗錢之方法類似。因此，全面、有效防制洗錢制度是監控恐怖組織金融活動之關鍵。

## 肆、 律師之法令遵循義務

為建立有效洗錢/資恐之預防及辨識制度，律師須具備下列要件：

- 完全遵守法定義務
- 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劃合適營運模式
- 持續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符合現有國際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為利律師更易理解和遵守相關法定義務，本指引依據 5 大必要措施，分述如下：

- 內部控制
- 客戶審查
- 持續性監控與申報
- 記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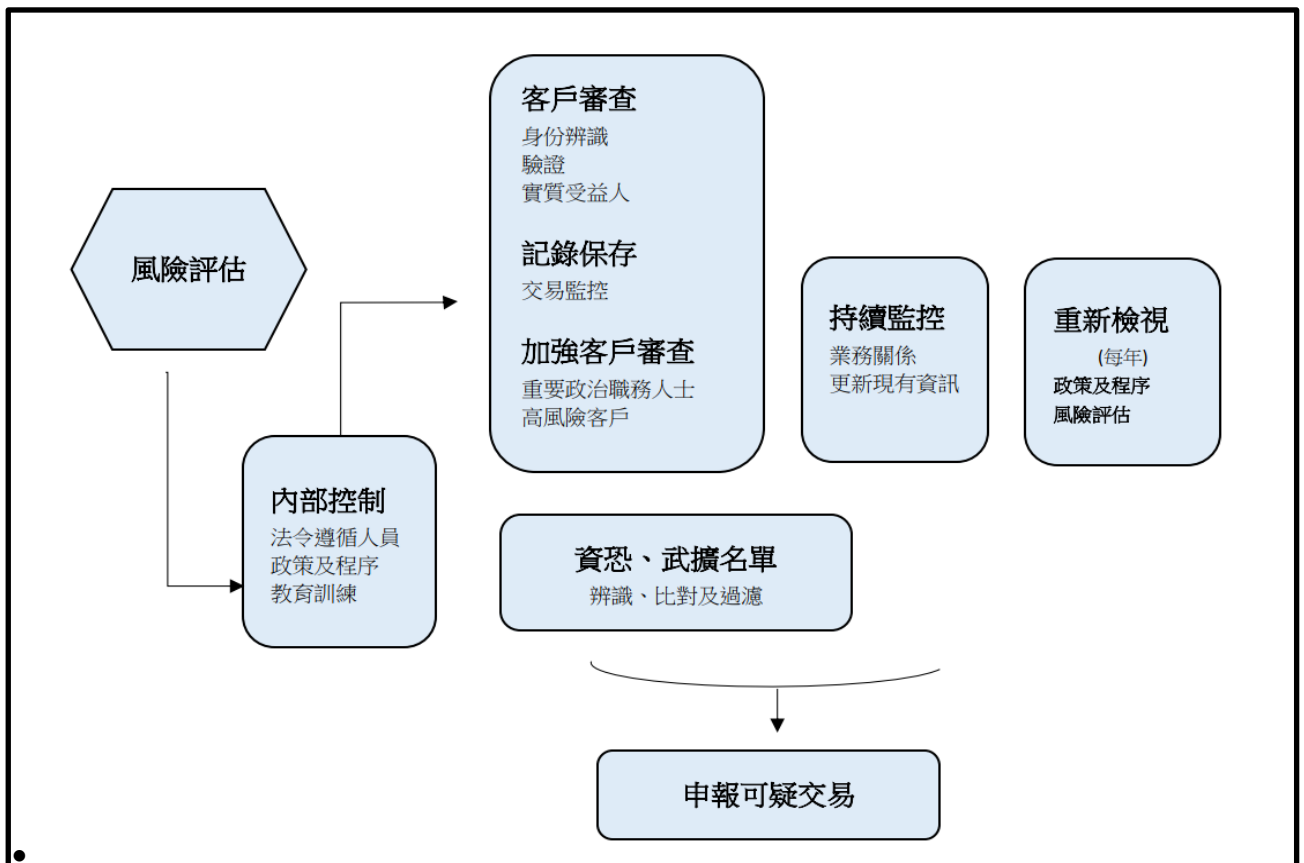


圖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流程圖

上圖概述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順序。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係自評估風險開始，而後進行降低風險及控制風險。而風險評估之結果，應反應至單位的內部政策程序，包括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畫及指定專責人員。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措施應在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律師亦應進行與洗錢、資恐及武擴有關之交易監控和名單檢核。律師與客戶如已建立業務關係，應對客戶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必要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最後，律師應每年對內部控制進行重新審查，包括政策、程序及風險評估。對於律師應符合之要求，各項措施均提供詳盡之指引說明。

## 什麼是業務關係？

洗錢防制法臚列之部分要求，例如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與是否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業務關係因行業特性不同有所差異。

關於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交易時，屬於建立業務關係：

- (1)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2)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3)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4)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5)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7)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律師於 5 年內與同一客戶進行下列活動或交易達 3 次以上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 (1) 買不動產
- (2) 買賣事業體
- (3)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

###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客戶審查是一個過程，可以提供律師辨識洗錢及資恐潛在風險，進而訂定降低風險政策。在涉及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地方，在容忍程度範圍內管理風險。

管理風險和降低風險，需要管理階層的領導和參與，以及時發現，遏制洗錢和資恐行動。管理階層最終負責制定有關政策、程序和管理決策之流程，以降低及控制事務所內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採取預防、辨識洗錢與資恐之措施，應與辨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成正比。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有三個步驟：評估風險，降低風險和監控風險。下面以圖解方式描述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的三個不同步驟。

圖表 1：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



## (1) 評估風險

以風險為基礎的第一個步驟是評估風險，評估風險是針對業務所面臨的洗錢和資恐潛在威脅和弱點，進行之分析。評估的複雜程度取決於業務的規模和風險因素。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辨識和評估以下類別的主要洗錢/資恐風險：

- 客戶；
- 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
-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
- 地理範圍

### A. 客戶風險

必須考慮客戶之性質及業務，以確定洗錢/資恐之風險程度。換句話說，必須瞭解客戶以進行風險評估。瞭解客戶不限於識別或記錄保存要求。這是關於認識客戶，包括活動/交易模式、如何運作等等。其他因素，例如客戶資產規模或涉及活動/交易數量，亦可能相關。

客戶風險可以選擇為每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或根據業務性質，選擇按類別將客戶分組進行風險評估。例如，選擇將國外的客戶辨識為較高風險。而不必要對國外每個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 **B. 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風險**

必須意識並認知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產品和服務，或其數個風險因子綜合之風險。合法的產品及服務，可用於掩飾資金非法來源，將資金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動或隱藏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所有者或受益人的真實身份。任何利於資產流入及流出金融系統之產品和服務，均可能帶來高風險。因此可將監理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信任來源已辨識之高風險服務，視為洗錢或資恐的潛在高風險。

#### **C.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風險**

需要考慮交付產品或服務之管道。在當今經濟及全球市場中，許多交付管道之客戶無須直接與律師（例如，網路，電話或郵件）進行面對面接觸，並且隨時隨地均可接觸。某些遠距分銷管道，可能被用來掩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之真實身份，產生洗錢高風險。

#### **D. 地理範圍風險**

必須考慮營運或從事業務活動之地理位置，是否構成洗錢與資恐之潛在較高風險。根據業務和營運情況，地理位置範圍可能包括任何牽涉環境，包括鄉村、城市甚或其他國家。

附件 1 之高風險情狀旨在協助律師評估上述因素之參考。在特定的業務活動，律師的風險評估可能必須比附件的風險評估表更為詳細。律師可以自行定義風險評估表，或使用不同之方法或工具。

#### **E. 洗錢和資恐之高風險情況**

國際上對於洗錢與資恐的風險因子並無一致的評估內容標準，附件 1 只是列出最常見之評估因子。如果客戶或活動/交易情形屬於較高風險，應注意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無須拒絕活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F. 可能對風險產生影響之變數**

在評估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特殊性質、風險程度或可疑情形時，考量某個特定客戶或某種業務風險之變化。其中一個變因項目或多個變因項目同時存在，應進行強化之客戶審查，並進行必要監控，或者簡化客戶審查和監控。以下是可能影響客戶或業務活動風險增加或減少之變因：

-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及特定活動

- 立法程度或監理機關監理活動之有無。例如，受到全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客戶，相較於低度風險但未受相關規範管控之客戶，風險較低
- 客戶信譽及公開資訊。在公共領域眾所周知、資訊透明，並且運作多年未受不利判決（觸犯不當得利）之法人代表洗錢風險較低
- 業務關係頻率或持續時間
- 了解客戶所在國家國情，包括當地法律，法規和命令，以及監理之結構和範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客戶業務規模或範圍，與業務存續時間合乎比例，包括要求提供服務之性質
- 與客戶之地理距離遙遠或不合常理，顯然無此必要
- 潛在客戶委託進行活動/交易，擺明只作一回生意（風險高於持續性諮詢關係）
- 使用新技術而生之風險，例如客戶可透過新技術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並以匿名方式進行
- 透過值得信賴的來源（該來源係由符合 FAT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所監管），所推薦的潛在委託人，可以列為抵減風險之因素
- 客戶或活動/交易結構。沒有明顯的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法定目的之結構，可能會增加風險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評估風險

要判斷律師是否已進行適當之風險評估，可參考下列標準判斷：

- a. **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以書面記錄相當重要，書面紀錄有助於將相關風險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共享。
- b. **評估風險合乎比例**  
評估風險評估和抵減風險政策是否適切時，應考量律師事務所規模大小、業務規模大小和專業知識強弱等差異性。
- c. **風險評估形式應根據律師規模和營運情況而有不同**  
風險評估表適用於較小型的事務所，但在較大規模的事務所，風險評估應包含風險矩陣，或更完整之方式。
- d. **評估風險應考慮之關鍵風險因素**  
風險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要素：
  - (a) **客戶風險**—應考慮客戶之身分、涉及業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各類型客戶



或業務關係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水準。應注意的是，不需要針對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客戶高風險情形詳如附件 1。

- (b) **產品/服務**—基於律師提供廣泛且多樣化之服務，律師之整體風險評估應包括與律師提供服務有關之潛在風險。提供服務之背景資訊，是進行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重要依據。產品/服務風險實例列舉於附件 1。
- (c)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律師應考慮交付產品及服務之管道。許多交付方式不會讓客戶直接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接觸。應注意遠距離之銷售管道，因為它們也可能被用來掩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真實身份，因此帶來較高風險。商業慣例/交付管道風險舉例詳見附件 1。
- (d) **地理風險**—律師應考慮其經營、進行活動之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是否位處洗錢/資恐潛在高風險區域。附件 1 包括地理風險實例。

e. **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進行檢視**

強化管理領導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參與，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重要環節。管理階層應核准風險評估政策，並確保每年檢視一次，同時考慮進入新市場或是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等變化。

f. **對新產品、商業慣例或新技術進行風險評估**

在新產品、新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科技，推行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予記錄並加以保存。

g. **風險評估與員工分享**

為便利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有效，員工需要瞭解那些情況被認定為高風險情況。

## (2) 抵減風險

抵減風險是指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產業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可降低一定的洗錢和資恐潛在風險。當風險評估認定洗錢或資恐為高風險時，必須訂定抵減風險之政策（專為降減高風險而設計之政策及程序）載於書面，並將其應用於高風險情況，這是產業內控的一部分。附件 2 列舉相關適用於高風險之抵減風險措施項目。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降低風險

律師是否已充分實施抵減風險措施，判斷標準如下：

a. **以書面記錄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措施**

以書面記載律師針對高風險情形所採取之抵減風險政策非常重要。如此可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相關措施。而書面記載的內涵也必須包括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b. **管理階層每年對降低風險政策進行評估**

強化管理階層領導和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的一個重要面向。管理階層應審查降低風險政策並確保每年進行審查更新。

c. **降低風險政策與員工共享**

員工可藉此確實執行管理階層訂定之抵減風險措施。

(3) **監控風險**

除進行評估風險和抵減風險外，當有業務關係存在時，律師須採取一定措施，對相關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監控標準應根據律師風險評估之洗錢/資恐風險進行調整。持續監控可以協助檢測可疑活動/交易。

律師在其產業的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中，必須清楚表明針對特定高風險情況，應進行何種監控，包括如何檢測可疑活動/交易。其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也應包括何時完成監控（亦即監控之頻率），如何檢視以及如何持續進行。就相關監控義務以及如何進行監控活動之說明詳見本指引陸、1

2. **內部控制措施**

律師有義務制定、核准及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和其他必要程序來防免洗錢活動。內部控制機制應建立在風險評估結果，及有效管理辨識風險之基礎上。內部控制係以提供各式措施、行動、程序來防制及偵測洗錢活動。

原則上，除有其他規定要求外，內部控制應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控及作業程序。
2. 定期規劃舉辦防制洗錢活動在職訓練。
3. 指定負責協調及監督政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
4. 每年進行內部重新審查。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內部控制必須以書面記錄** - 所有內部控制都應該以紙本方式記錄保存。
- b. **內部控制應包括所有項目內容** - 內部控制應該全面概律師如何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內容。所有內部控制措施應包括本指引肆、2 所列之措施。
- c. **確實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 - 律師應確保工作人員在一般業務過程採用

內部控制措施規定之所有措施和行動，以防制洗錢/資恐活動。

- d. **內部控制應包括員工檢核程序，以確保僱用高水準人員** - 內部控制應包含如何確保員工具備誠實正直及專業知識等特質之檢核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一般而言，員工或專業人士不應具備洗錢或資恐相關之犯罪背景。
- e. **員工熟悉政策和程序** - 政策和程序如要有效，員工需要了解政策和程序，及其對日常活動之影響。
- f. **內部控制就律師事務所之規模、風險及活動而言，合乎比例** - 律師針對內部控制，應依實務慣例、事務所大小、業務規模及專業知識，加以調整。
- g. **政策及程序反映律師已辨識之風險** - 政策及程序應針對風險評估已確認之風險，確認採取降低風險之特定措施。
- h. **內部控制適用於所有分事務所支** - 對於擁有分事務所之律師，內部控制應在本所及分所內應用。
- i. **內部機制應適用於國外分所** - 為落實申報要求，律師必須確保洗錢及資恐防制和辨識措施，同樣適用於在國外分所，並定期告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內部程序及辨識措施。
- j. **針對內控機制之執行，應有監控和序和機制，必要時應加強內控之執行** - 監控程序與機制應足以確保內控政策和程序貫徹執行，並針對違反內控政策及程序之情形加以改善。

### 3. 任命法遵/專責人員

律師應任命負責協調和監督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本指引以下所稱法遵人員亦指法定專責人員，應該由管理階層擔任，具有必要能力、權威性和獨立性。實務上，如果是小型事務所，難以另覓他人擔任法遵/專責人員，此時可由獨資律師或主持營運之律師兼任法遵人員，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以下為法遵人員業務內涵：

- (a) 所有可疑活動迅速通報法遵人員，並儘快就相關通報採取行動，避免延遲。
- (b) 法遵人員對於相關通報，參酌疑似洗錢指標及單位自評之風險評估。

- (c)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交易。
- (d) 法遵人員及員工均了解相關法律上之義務。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任命法遵人員**- 律師已指派法遵人員，負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任務。
- b. **法遵人員由管理階層擔任**- 法遵人員應具有必要權限和能力，並且具備管理階層能力，以確保具備足夠權力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執行。
- c. **法遵人員與管理階層有直接的溝通管道**- 法遵人員與管理階層具有直接的溝通管道，確保快速有效地傳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任何執行問題，此點極為重要。
- d. **法遵人員沒有犯罪記錄或刻正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法遵人員之為人誠信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認是否有犯罪紀錄。對於因過失犯罪之人不適用之。
- e. **法遵人員應熟悉律師業務性質**- 法遵/專責人員，應理解律師業務運作，以便訂定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減輕律師固有風險。
- f. **法遵人員可以獲取足夠資訊，申報可疑活動/交易**- 包括獲取律師所有進行之活動/交易，及確認活動/交易是否可疑所需任何訊息。
- g. **向法遵人員通報可疑活動/交易**- 律師事務所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向法遵人員提出任何可疑洗錢活動監控及報告。

#### 4. 訓練

律師應進行員工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辨識、處理可疑活動/交易，及瞭解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所定之程序和義務。

透過專業教育和訓練，可以熟悉洗錢防制法律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洗錢防制及資恐之國際標準、指引、辨識可疑活動/交易之指標以及報告與紀錄保存義務。

應對員工進行教育和培訓，也可透過參加公務機關、律師公會或私人部門所提供的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教育與培訓，或是由法遵人員對內部員工提供有關政策與程序、洗錢/資恐風險以及識別可疑活動/交易指標之教育訓練。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教育訓練計畫應載於書面**-教育訓練內容、教育訓練時間 與參訓人員應以書面記載。記載內容也應包括教育訓練計畫審訂日期，以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更改變動。

- b. **教育訓練計畫與業務規模成正比**-律師應依其業務性質和規模，設計、建立、實施與更新訓練計畫。教育訓練方式可包括現場講解、書面文件或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 c. **教育訓練與洗錢/資恐風險成正比**-律師教育訓練必須隨洗錢/資恐風險進行調整。這不僅意味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專注於企業活動之特定弱點，也顯示洗錢/資恐風險較高之單位，應該針對已評估之特定風險，量身訂做教育訓練計畫。
- d. **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具備全面性**-教育訓練內容應使單位員工及管理階層清楚了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相關責任，及與營運之相關漏洞。具體而言，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技術、方法與趨勢、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解釋、客戶審查概述、紀錄保存和申報規定、機構政策和程序檢視、風險評估與抵減風險政策。
- e. **教育訓練至少每 2 年 1 次**-教育訓練應包括法遵人員提供之內部培訓、公會、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構)提供之教育訓練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線上學習。如果業務活動發生變化，或者律師或人員之法遵義務發生變化，教育訓練頻率應加強。
- f. **所有接觸客戶員工均應接受教育訓練**-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都應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業務過程中相關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程序與風險。
- g. **新進員工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應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應融入新進員工訓練。此種教育訓練可以包括檢視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指引。相關教育訓練應該在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完成。
- h. **教育訓練計劃每 2 年檢視 1 次**-教育訓練計劃應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每次業務流程發生變化，或法令或監理規定修正時，應該重新審視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恰當。

##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律師應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確保單位是否符合規定。較小型事務所自我審查即可，因為所謂稽核程序，較適用於大型、較複雜之事務所。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如果沒有稽核人員，可進行自我審查。自我審查應由具有獨立性質人員進行，例如法遵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對於獨資單位，可由律師自行為之。

自我審查之目標與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審查之目標類似，皆應重視政策和程序是否到位並且依規遵守、程序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予書面記錄**-不論是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均應載於書面，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建議。
- b.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與業務規模成正比** -究應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考慮業務規模。跨國或大型事務所應該由獨立稽核人員進行更全面性之審查。正如本章前文所提，較小事務所可以考慮進行自我審查。
- c.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具備全面性**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對事務所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和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分析。在審視風險管理架構時，稽核人員應審查所有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抵減風險政策，以及風險監控程序。
- d. **內部審查應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內容如下：
  - (a) 與處理活動/交易人員及主管面談，確定對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之了解。
  - (b) 審查辨識及申報可疑活動/交易之標準及流程。
  - (c) 紀錄保存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d) 客戶身份驗證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e.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至少每年進行 1 次。**
- f.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自我審查/內部稽核結果應在自我審查/內部稽核完成之合理時間內，進行報告。報告應包括自我審查/內部稽核結果，審查/稽核期間對於政策及程序任何更新，以及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針對任何審查或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應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指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間表。自我審查/內部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提交日期及管理階層對於自我審查/內部稽核之回應，應加以記錄。

## 伍、 客戶審查

律師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有履行客戶審查措施之義務。

依據規定，律師必須適時驗證客戶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程序獲得之所有資訊。律師在採取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驗證程序應包括對實質受益人之調查。

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代表其進行活動/交易之自然人，包括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有最終有效控制之人。

在確認法人（機構）之實質受益權時，律師可以諮詢登記機關、查閱章程或其他公開資訊。律師可以要求代表法人（機構）之個人，提供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認實質受益人，律師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並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於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時，律師可以查閱公開資訊或直接詢問客戶。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定其資金來源，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同時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 1.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律師應依法進行客戶審查：

-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進行臨時性活動/交易<sup>1</sup>：包括單筆活動/交易或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活動/交易
- (3) 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是否屬於簡化客戶審查程序情形或是未達申報門檻情形均應進行客戶審查
- (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先前獲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適足性產生懷疑

客戶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提供身分證明者，律師不得建立任何業務關係<sup>2</sup>或執行任何活動/交易。若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必須停止任何正在進行之活動/交易，並考慮結束業務關係或已達成之協議；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sup>1</sup> 指業務關係以外之交易，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第肆章。

<sup>2</sup> 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第肆章。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易時，進行客戶審查- 律師有義務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易時，執行規定之相關措施。
- b. 進行活動/交易時，執行客戶審查- 律師有義務在進行活動/交易時，執行規定要求的措施。
- c. 對於活動/交易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存在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如果對先前獲得的客戶或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可信度和準確性有疑慮，應進行客戶審查。
- d. 活動/交易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當有理由懷疑該活動/交易或客戶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律師皆應進行客戶審查，無論該筆活動/交易價值為何。

#### 2.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律師應確認自然人、法人和法律協議之身份，並確認及檢核其實質受益人，以及聲稱代表客戶之代理人身分。

律師針對已經提供充足身分證明資料之客戶，除非對於獲取資訊內容之真實性產生質疑，否則無需再次檢核。對於正在進行之業務關係，相關資訊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更新。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應盡可能取得各種充分且正確的資訊。包括身分證明、業務或主要活動目的與性質、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能力。
- b. 自然人身分辨識及驗證。律師可利用如出生證明、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證件辨識驗證自然人身分；其他可用於識別和驗證客戶身分的資訊包括：
  - (a) 戶籍地址；
  - (b) 實際或居住地址；
  - (c) 職業或工作內容；
  - (d) 收入來源；



- (e) 商業活動的性質及地點；
- c. **了解並記錄法人和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
- d. **法人身分辨識及驗證。**律師可透過法人登記或設立資料，設立法人組織之法律依據、公司授權代理資料及最新年度報稅資料等，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
- e. 蒐集法人組織之正確資訊。律師應蒐集法人或法律協議以下資料：
  -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c)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d)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e) 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是，則已否對發行 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
- f. **確認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驗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律師應透過法定代理人提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有效公開文件或書面說明，驗證法定代理人 身分。
- g. **確認並辨識授權代理之身分。**律師應確認並辨識代理人之身分，或在任何透過第三方進行活動/交易情形，應確認並辨識該第三方之真實身分。
- h. **確認實質受益人。**律師必須透過公開資訊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下列資訊，以確認和驗證對於法 人和法律安排擁有控制權及所有權之自然人：
  - (a) 對於法人客戶，律師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i)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 (ii) 對於 (i) 有所懷疑，亦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 (iii) 依上述 (i) 或 (ii) 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層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 (b)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律師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i)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多層次的所有權結構）之身分；
- (ii)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亦應辨識上述身分資訊。

- i. **客戶審查適用於既存客戶和委託人。**律師應以風險為基礎，更新現有客戶和委託人資訊，可以選擇較高風險客戶進行辨識，並決定較高風險及較低風險二者之更新資訊頻率。

### 3.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適當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以下簡稱 PEPs)。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人，包括：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十八、擔任前 17 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遇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之情形，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

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在確定某人是否為 PEPs 時，律師可以使用網路搜尋或運用商業資料庫，並詢問客戶是否屬於 PEPs。確認顧客是否為 PEPs 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詢問客戶時應一併提供 PEPs 之定義為何供參。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確認 PEPs 並作成書面記錄。**律師必須確認客戶是否為 PEPs 並將確認過程作成書面紀錄。
- b. **由高階管理人員批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律師應訂定與 PEPs 建立業務關係之程序，包括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並擔任持續監控風險的角色。
- c.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
- d.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進行加強持續監控。**

#### 4. 加強客戶審查

在法規要求採取更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時，單純採取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是不足夠的，針對可能造成較高風險之個人或機構，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

若律師認為基於客戶業務關係性質、活動/交易形式、方式、客戶業務概況或與客戶有關之相關因素，導致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即應採用更嚴格的客戶審查。下列情形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易；
- 非面對面活動/交易** - 在客戶審查時或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時，客戶沒有出現(非面對面)；
- 使用新科技** - 使用可匿名新科技；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 與 FATF 或其他國際組織認定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風險較高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關；

**更高的洗錢/資恐風險** -依自評風險評估評定為高風險情況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詳見附件 2 所列之抵減風險措施。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加強客戶審查在風險較高情況下採用。** 加強客戶審查適用於：(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2) 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進行客戶身分識別、(3) 使用匿名新科技、(4)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5) 有較高洗錢/資恐風險情況時。
  
- b. **加強客戶審查應配合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律師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應採取附件 2 所列適當抵減風險措施，例如：
  - (a) 獲獲取有助於確認客戶身分進一步資訊。
  - (b) 採取額外措施以驗證客戶提供之文件。
  - (c) 對於新增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d) 確認個人或機構資金來源。
  - (e)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

## 陸、 持續監控與申報

### 1. 持續監控與申報

應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確保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及目的、客戶的營運活動或交易。如未建立業務關係，不需進行持續監控。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業務關係予以監控** - 持續監控須以風險為基礎，亦即較頻繁地監控較高風險客戶。具體而言，應持續監控所有複雜、異常、可疑或大額活動/交易(不論該活動/交易是否已完成)，以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活動/交易情況。
- b. **監控活動應考量業務關係目的及資金來源** - 在進行持續監控時，應參考業務關係目的以及業務關係開始時記錄之資金來源，以確保活動之進行與客戶陳述的內容相符。
- c. **記錄不合理或不正常的活動/交易變化** - 對於異常的交易模式或客戶活動，應特別記錄，便於提高注意。
- d. **建立監控指標** - 應設置相關交易業務之警示指標作為警示，對觸發警示指標之業務/交易進行必要檢視。這些警示指標係以機構風險評估為基礎。
- e. **對高風險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進行較高監控頻率** - 應更頻繁審查與特定可疑活動/交易指標相關之高風險活動/交易，並於檢測出符合高風險指標時加強監控。
- f.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 持續監控活動之目的係為辨識可疑活動/交易。在監控活動過程中，如確定為可疑活動/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儘管辨識洗錢或資恐風險能力可能不同，不適合只以可疑交易申報之數量進行執行成效分析，但辨識之可疑活動/交易數量，可以作為評估監控計畫是否有效的參考指標。
- g. **辨識複雜及異常活動/交易** - 針對所有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交易，或是欠缺明顯經濟目的或其他可辨識的合法目的下所有不尋常活動/交易形式，不管是否確知這些活動/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都要特別注意。

- h. **分析記錄活動/交易背景及目的** -應分析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書面記錄分析結果。

## 2.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報告

律師有義務義務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交易，並在發現可疑活動/交易發生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不管該活動/交易已否完成，都有申報義務。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可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應併提供與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之特定資料，或是依據可疑交易報告衍生之其他資料。

如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交易，該活動/交易仍繼續進行並完成活動/交易，必須確保該活動/交易有關所有紀錄完整保存。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無任何延遲地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應在發現可疑活動/交易發生後 5 個營業日內，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對於涉及資恐或國家安全活動，應立即申報可疑活動/交易。
- b. **應以規定格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報告報告應敘明足夠資訊，說明認為可疑活動/交易性質及原因，並應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支持論述，且需完整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格中所有必填欄位。
- c. **與可疑事宜直接相關之影本資料，均應列入報告附件**- 包括客戶審查資料、合約影本（如果相關）、活動/交易歷史以及可疑理由。
- d. **及時回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出之請求**- 當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要求提供資料時，應提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需之詳細資料或文件影本，並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 2 週內。
- e. **不應洩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訊息**-不得對外洩漏申報資訊。

## 柒、 紀錄保存

律師必須在活動/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經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相關紀錄、業務關係及活動/交易紀錄至少 5 年。

有關客戶、業務關係和活動/交易之特定資訊，必須依照以下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之規定保存。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文件自活動/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起，保存 5 年-** 律師必須依據相關法規，在執行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資料或文件至少 5 年。
- b. **依據監理規範要求，進行紀錄保存-**
  - (a)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正式文件紀錄，如護照、身份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影本或紀錄。
  - (b)客戶資料或契約檔案。
  - (c)商業往來文件，包括用於確定活動/交易背景、複雜、不尋常、大額活動/交易及任何分析結果。
  - (d)保存活動/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人活動/交易，以便在必要時作為起訴犯罪行為之證據。
  - (e)應確保活動/交易及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可適時提供給權責機關。
- c. **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活動/交易的紀錄-** 紀錄內容應包括：客戶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帳號、活動/交易金額和身分證或法人/組織之統一編號。



## 捌、 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律師必須監控並瞭解本身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團體或代表恐怖分子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或者該財產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監控及瞭解範圍應包括任何活動/交易或與該財產有關之活動/交易資訊。

如知悉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或者已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完成財產有關之交易，必須立即向法部務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

如果尚未進行交易，則應禁止交易，並依照資恐防制法，不得對於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提供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如未能確知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與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有業務關係，但有所懷疑，不論活動/交易已否完成，均須立即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請參下列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此外，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之對象，如係 FATF 公開聲明之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金融機構)，應進行與風險相符之加強客戶審查。

有關 FATF 公開聲明列出之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請參下列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律師應監控與洗錢、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名單(詳上方 2 連結網址)-** 律師應訂定監控觀察名單之政策及程序，並辨識、比對及過濾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活動/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或由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辨識或調查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法人或組織。
- b. **辨識名單之政策及程序必須充足-** 至少必須包含執行情序和本段落所列的所有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且須載於書面。
- c. **與恐怖主義或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及資產必須凍結-** 如果確定資金或財產與資恐或資助武擴有關，應禁止任何與該資金或資產有關之活動/交易，並應記錄姓名以及從帳戶中過濾出的交易，並將相關紀錄自發現之日起，保存至少 5 年。
- d. **對於 FATF 公開聲明國家，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 對於 FATF 列為具有洗錢及資恐制度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規範之國家，應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附件 2 提供了抵減措施之清單。

## 玖、 法務部與律師相互配合事項

### 1. 法務部之角色

#### (1) 專業性

在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工作之推動中，法務部與律師界間須相互合作以確保落實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任務。法務部之監理應合乎專業性及公務禮節與操守。

#### (2) 保護個人資料

律師配合法務部所提出之各樣資料，包括個人、活動/交易及財務等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 2. 尋求資訊及協助

法務部解釋相關政策應清楚且一致，並應協助律師瞭解法律義務、如參考指引、政策及程序。此外，法務部可透過與其他監理機關合作，以發布指標方式，協助律師。律師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請與法務部聯繫：

- 法務部(檢察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11、2340  
電子郵件信箱：mojlawyer@moj.gov.tw

### 3. 應配合法務部提供資訊

法務部進行現地檢查時，將提前以公文、電話或郵件等方式確認檢查之時程。在現地檢查之前，法務部將要求律師配合提供文件，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風險評估、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文件、抽核活動/交易等相關文件或其他必須之文件，以便在現地檢查前，有初步了解，節省現地檢查之時間。

### 4. 現地檢查

洗錢防制法明定法務部有定期檢查和審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執行狀況之權責，現地檢查前，除非有特殊狀況，律師原則上會提前收到通知。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將口頭告知初步檢查結果。法務部現地檢查後，如有發現缺失，將另以公文通知。律師收到公文後，應立即訂立行動計畫並設定相關時程，以改善缺失。

#### ◆ 檢查內容

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現地檢查，目的在確認受檢之律師已否遵循法律規範義務。上開章節所列注意事項(檢核項目)，是現地檢查時，法務部評估

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檢查過程順利及透明度，並且避免突襲性項目的檢查。對檢查與被檢查方均獲利。律師也可利用上開章節所列的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作為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評量之工具。簡而言之，檢查事項包括：

1. 是否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
2. 是否已任命具有適當權能的法遵人員
3. 已否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4. 已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
5. 是否自行檢視內部政策和程序
6. 已否訂定及實施訓練計畫
7. 是否對所有規定之活動/交易進行監控及報告
8. 已否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和紀錄保存要求

相關指引說明有助律師在面臨監理機關檢查時，先行進行妥善準備。

## 5. 未依法規遵循之處罰

洗錢防制法對於律師未遵循法規之行為，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罰鍰。相關罰則請參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

## 附件 1- 高風險之情況

與客戶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 外國法人在某國設立信託登記，卻未在該國(或者不允許在該國) 進行交易
3. 主管機關對於慈善組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缺乏有效監督(特別是跨境活動之組織)
4. 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5. 客戶在非常規情況下進行交易，例如：(1) 客戶與其總公司存有重大且無法解釋之地理距離 (2) 不合邏輯地頻繁變更工作內容相同之業務合作夥伴
6.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交易
7.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8.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9. 客戶從事行業與金錢支付有關
10. 賭場和其他型態之賭博遊戲、賭博場所
11. 客戶活動非現金密集型，但交易顯示客戶使用大量現金
12. 客戶係透過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或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
13. 客戶使用的金融中介機構、金融機構或律師，有未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或未獲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公會充分監督之情形
14.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15. 客戶沒有地址或沒有正當理由有多個地址
16. 沒有明顯法律、商業或經濟理由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
17.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18. 來自高風險管轄區之國外客戶
19. 使用中介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
20. 使用中介結構，如控股公司、法律協議或以數字命名，無明顯商業目的之公司
21. 客戶與律師存有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22. 因客戶之性質、結構或關係，導致識別最終實質受益人變得困難
23. 客戶的國籍/居住地/就業地與國家，與禁止往來國家名單或高風險國家名單相關
24. 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與產品及服務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1. 參與或協助設立公司
2. 將地址租借給外國法人
3. 為客戶隱瞞實質受益人
4. 所要求提供之服務與某個曾涉不法併購犯罪案件者之繼承有關
5. 律師透過自身帳戶協助客戶收取與移轉資金，在該受任事務中，律師實際上扮演著金融機構的角色，負責資金的移轉
6. 提供設立、經營或管理空殼及人頭公司之相關服務
7. 要求提供匿名服務，或要求提供人頭，所要求的服務內容顯然不符合業界慣例
8. 要求提供可以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服務
9. 異常地要求以極為迅速的時間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卻毫無法律、稅務、經濟上等合理考量
10. 客戶收取及支付資金所使用之帳戶，不同於客戶一般使用之帳戶
11. 為居住地或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人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與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非營利組織進行交易

**與商業慣例/交付管道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商業慣例

1. 涉及複雜金融交易之業務關係
2. 涉及向第三方及跨境收付款之業務關係
3. 涉及現金支付之業務關係
4. 涉及洗錢和資恐風險較高產品之業務關係：為持有人量身訂作可轉讓工具，如對持有人發行或對虛構之收受者有利之可轉讓工具，無禁止背書轉讓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其他僅需簽名，無須完整載明款項受益人之工具
5. 從未知或不相關之第三方，收到款項及以現金支付費用，為非常見之付款方式
6. 客戶無故支付顯不合理之服務費用。但如果是因為受任事務處理得當取得客戶高額報酬獎勵，則不在此限
7. 客戶要求提供的服務，不屬於法定專業活動範圍

交付管道

1. 允許躉繳或定期給付保險商品，且可隨時解約
2. 允許大額記帳之信用帳戶
3. 電匯
4. 貿易金融服務

5. 私人銀行
6. 「契約審閱期間」可退還保險費
7. 使用過渡帳戶 (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8. 網路銀行
9. 銷售儲值卡
10. 允許高額交易及快速資金移動
11. 使用中介人或介紹人，例如抵押和存款代理人
12. 以網路、電話和郵件取代面對面互動

**與地理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則指客戶或資金來源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關，例示如下：**

1. 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2. 依相關國際組織所揭露具高度組織犯罪之國家，特別是貪污、武器貿易、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有組織地發展或生產毒品交易
3.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簡稱 FATF)或 FATF 區域組織資料顯示，屬於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或與境外金融業務有關
4. 相關國際組織評估缺乏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制、規範及其他措施之國家
5. 支持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6. 依律師或公證人執業經驗判斷，認為屬於有風險之國家
7. 受我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之國家
8. 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
9.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為支持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10.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具有嚴重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之國家
11. 非 FATF 或 FATF 區域組織 (FSRB) 會員國
12. 與風險相關區域或地理因素 (例如，國內基於城鄉差異之 風險；已知犯罪 / 幫派地區等)

## 附件 2- 抵減風險措施

針對高風險情況，可進行之抵減風險措施包括：

1. 提高對單位內具有較高風險業務之風險意識
2. 增加交易監控
3. 建立業務關係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加強持續監控及檢視業務關係
5. 明確區分權限、責任和歸責人員
6. 適當職責分工(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員工本身不得同時核准業務關係之建立，而應由該員工以外之人核准業務關係)
7. 適當授權程序(例如，交易金額超過門檻時，員工必須獲得其他階層人員核准授權)
8. 進行自我審查以驗證風險評估流程
9. 必要時可在法規要求之外，取得其他資訊，以證實客戶身份或實質受益權
10. 取得有關該業務關係相關之其他資訊，例如業務活動數量和類型估計等
11. 取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和資產增加之相關佐證資料
12. 要求高風險客戶提供額外文件，說明其營運已採取防免洗錢和資恐之相關控制措施
13. 獨立之資訊驗證(即從客戶以外之可靠來源)
14. 與潛在客戶停止任何交易，直到確認相關資訊為止
15. 實施適當的風險控管流程，如提高核准層級，作為對所有高風險客戶驗證流程一部分，或拒絕與潛在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因為這些客戶超過所能承受之風險
16. 解除現有高風險業務關係，因為該關係超出機構所能承受之風險
17. 針對新的收購流程以及新產品或服務開發流程，分析可能發生之洗錢與資恐漏洞



### 附件 3- 具體洗錢指標

應該注意之可疑洗錢指標，通常是客戶對以下事項過於秘密或迴避：

1. 客戶是誰
2. 實質受益人是誰
3. 資金來源為何
4. 交易為何如此進行或者該交易全貌為何？

#### 客戶：

1. 透過代理人或中間人
2. 無理由地避免主動聯絡
3. 不願意提供或拒絕提供交易通常所需資訊、數據和文件
4. 擔任或曾經擔任公職（政治任命或高層專業任命），或者客戶與政務或常務任命官員有裙帶關係，而依某些往來頻率或特徵顯示，客戶似乎有不尋常的私人業務
5. 提供虛假或偽造文件
6. 無法在網路找到之業務單位，及/或使用一般不會使用(例如 Hotmail，Gmail，Yahoo 等)網域之電子郵件地址，尤其是客戶特別神秘或避免直接聯繫
7. 據瞭解，客戶為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或目前正因併購犯罪被調查之人，或與犯罪分子聯繫被調查之人
8. 與列入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活動之人有聯繫或有關係
9. 對於客戶辨識、資料登錄及可疑交易報告等一般性法律要求，明顯超乎常人瞭解，例如不斷詢問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問題

#### 雙方當事人之交易：

1. 當事人或代表人（中介公司或法律實體之實際控制者）原生於、居住於或登記於高風險國家
2. 交易雙方沒有明顯商業原因
3. 當事人彼此具有家族、僱傭、公司或其他關係，令人懷疑相關交易真實性或原因
4. 短時間之交易內，多次出現相同之交易對象
5. 交易對象年齡對相關交易而言並不常見，特定是交易對象未達法定交易年齡；或交易對象無行為能力，而欠缺合理解釋
6. 試圖隱藏真正參與交易之人或交易雙方
7. 實際運作之人並不在正式交易對象或其代表之中
8. 代表執行之自然人並非適格之人
9. 交易涉及不合比例之私人資金、無記名支票或現金，尤其是與個人社會經

濟狀況或公司經濟狀況不一致時

10. 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大量現金，卻作為借款人/債務人之抵押品，而非直接使用這些資金，且欠缺合理解釋

#### 資金來源不尋常：

1. 第三方資助交易或涉及費用/稅款，無明顯關係或合法解釋
2. 客戶收取或支付外國資金，但該資金與客戶之間並無明顯關聯
3. 收取或支付高風險國家資金
4. 客戶無理由卻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或外國帳戶
5. 由公司、企業或政府提供資金作為私人用途之支出
6. 依照該國商業慣例，一般會在合約中明載付款方式，未在簽約時載明付款方式，卻在合約公證之日將屆前，才指定付款方式，特別是合約中也沒有擔保付款約定
7. 還款期限非常短，而欠缺合理解釋
8. 在約定的還款到期日之前，重複償還抵押貸款，而欠缺合理解釋
9. 資產以現金購買，然後迅速辦理抵押貸款
10. 要求改變約定之付款程序，或是欠缺合理解釋，特別地要求與交易慣例不同的付款方式
11. 欠缺合理解釋或經濟考量，由非信用貸款機構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資
12. 進行交易所提供之抵押品位於高風險國家
13. 新登記成立之公司，資本卻顯著增加，或是在短時間內毫無理由地投入大量資金
14. 來自外國的資本增加，但該資本與公司沒有任何關係，或者該資金來自的國家為高風險地區
15. 公司收取之資金或資產，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或市場價值相比，顯著較高，沒有合理解釋
16. 各類型的證券交易，當參考各項因素，例如營業額、貿易或業務量、辦公處所、規模大小、系統性風險損失或收益資訊，或與其他營業活動顯示情況相比，其交易移轉價格 過高或過低
17. 不符合公司業務目的、客戶活動或其所屬集團或其他合理 緣由之大型金融交易，特別是新設公司有上開情況更顯異常

#### 選擇律師

1. 客戶或交易相關之律師是以遠距方式進行相關交易指示，卻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
2. 律師欠缺特定的專業經驗，特別是在複雜或大型交易中，欠缺相關服務提供經驗
3. 客戶擬支付較一般行情高出甚多之法律專業費用，卻欠缺合理解釋

4. 客戶在短時間內多次更換顧問，或無正當理由聘請多法律顧問
5. 客戶委任事項曾被其他律師拒絕或被其他律師終止委任關係

#### 委任事項之性質

交易不尋常，例如：

1. 交易因規模、性質、頻率或執行方式而與一般情形不同
2. 根據一般的行情價格推算資料或法律專業人士判斷，所申報之交易價格與實際價格之間存在顯著且重大差異
3. 非營利組織要求提供服務之目的或交易，與該組織宣稱之服務不同或非該組織典型之服務

客戶端：

1. 涉及與一般專業或商業活動不相符之交易
2. 客戶對所要求專業活動性質、標的或目的等，表明欠缺相關認知或了解
3. 客戶表示需要設立或管理法人或組織，卻不循相關核准程序，且相關目的解釋不清、或與正常專業或商業活動無關、或是程序上應該取得核准證照，但客戶陳述中卻不打算要取得證照
4. 經常變更法人結構和管理成員
5. 要求以捷徑或超乎常速方式完成交易
6. 對委任酬金完全不感興趣
7. 客戶要求引薦金融機構，以確保其金融服務之靈活性
8. 客戶在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下，創設複雜所有權結構
9. 相關的架構設計涉及多個國家，但該等國家與客戶或交易沒有明顯關聯，也欠缺法律或經濟上考量
10. 客戶在短時間內併購具有共同交集（如相同合夥人或股東、董事、註冊公司地址、公司目的等）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或購買上開具有共同交集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之股票
11. 針對客戶所述、或其過往交易或公司活動，缺乏相關文件可資佐證
12. 若干在短時間內之交易都有共同點，卻難以合理解釋共同的原因
13. 連續性進行的不動產交易，交易價格異常增值或價格瞬間攀高
14. 客戶棄交易，卻不在乎相關費用或可回收的資金金額
15. 客戶不合理地更改指示，特別是客戶在交易最後一刻才更改指示更屬異常
16. 客戶委聘律師專門處理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保存、使用客戶之帳戶處理大額資金，而非提供法律服務
17. 交易缺乏合理商業/金融/稅務或法律上原因
18. 交易或交易所使用的結構複雜，導致稅負及相關費用明顯增加

19. 以異於常情的方式尋求管理或處置資產之委託書，卻欠缺合理解釋
20. 投資不動產的交易，客戶卻完全不考慮不動產所在區域特性或增值性
21. 客戶委任的訴訟案件以極快或極為容易的方式和解，律師在期間幾乎難以參與或了解
22. 客戶在沒有任何原因或相對應交易前提下，指示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 附件 4- 風險評估表

### 風險評估表

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律師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律師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 風險評估表

律師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 是<br>較高<br>風險 | 否<br>低<br>風險 | 建議之控制措施  |
|---|---------------|--------------|--|
| <b>客戶</b>                                       |               |              |  |
| 是否有外國客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li> </ul>            |
| 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li>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可疑交易報告。</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b>產品、服務及交易</b>                                 |               |              |  |
| 是否接受現金付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資金來源。</li> <li>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li> <li>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li> </ul>                    |
|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1.5億元以上)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li> </ul>                                  |

## 風險評估表

律師

|  |  |  |
|--|--|--|
| <p>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p>  |  | <p>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li>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p>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li>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p><b>地理風險</b></p>   |  |  |
| <p>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p> <p>臺灣：<br/><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p> <p>United Nations<br/>聯合國：<br/><a href="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a></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p> <p><a href="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a><br/><a href="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a></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 (FATF) 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p> <p>FATF: <a hre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amp;b=0&amp;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amp;b=0&amp;s=desc(fatf_releasedate)</a></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ul>   |

3

## 風險評估表

律師

|  |  |  |
|--|--|--|
| 關？<br><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br><a href="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a>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高風險國家？<br><a href="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a>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li>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
| <b>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b>   |  |  |
|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li> <li>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li> <li>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li> </ul> |
|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li> <li>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li> </ul>                                |
|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li> <li>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li> </ul>                     |
| 其他風險因素(請列舉)  |  |  |

\_\_\_\_\_  
律師簽名

\_\_\_\_\_  
日期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 \_\_\_\_\_



附件.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